

数字法治时代下个人信息拒绝权的适用问题研究

李美莹 娄崇* 陆鑫融 苏恒

宜宾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伴随着数字法治进程不断加快，个人信息在数字社会中的形态也逐渐多样，传统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已然不足以对信息主体提供充分保护，且现行法规对于拒绝权的界定存在模糊之处，使得实践中关于拒绝权的边界争议频发，权利主张陷入僵局，这为个人信息拒绝权的充分行使构建多维保障机制显得尤为迫切。就目前国内关于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立法现状来看，欧盟GDPR和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我国在保障个人信息拒绝权实现的过程中存在问题，如概念模糊和自动化决策拒绝权保障不完善等。针对这些问题，为了保障个人信息拒绝权的充分行使，应当明确拒绝权的内涵以指导司法实践，构建多维屏障以保障完全自动化决策的拒绝权，并完善已公开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相关规则解释，以应对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

关键词：数字法治；个人信息；拒绝权；自动化决策

1 数字法治时代下的个人信息拒绝权

1.1 拒绝权概述

拒绝权是指个人在特定情况下，依法享有对他人的要求、行为或特定事项表示拒绝的权利。在数字法治时代下，个人拒绝权扩展到对特定数字化应用或结果的抵制。例如，“离线权”赋予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拒绝使用与工作相关的电子通信工具的权利。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条对个人信息拒绝权作出了阐释，即信息主体对他人处理个人信息时所采用的方式及相关个人信息提出限制或拒绝使用的要求。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拒绝权的适用范围，部分学者认为应当对其进行必要限制，对于一些国家机关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亦或是新闻媒体行使正当的新闻报道权利及舆论监督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拒绝权不应适用于他人合法公开信息的其他情形，对于此类情况，应由执法机关或法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量。由此，个人信息拒绝权是指信息主体凭借单方意思表示，使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合法性受到阻却的一种形成权。

1.2 个人信息拒绝权的概念及内涵

关于个人信息拒绝权的具体内涵，应着重从“不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终止性形成权”这一角度进行界定。其核心要义在于，在“退出选择”的基本逻辑下，该权利赋予信息主体一种法定的、仅面向未来发生效力的终止权限。^[1]

具体而言，个人信息拒绝权是指个人所享有的、针对处理者基于法定权限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权利，通过单方意思表示即可无溯及效力地终止该处理权限的形成权。它体现了法律在非同意处理场景下，赋予个人一种面向未来、具有直接形成功力的控制手段，以防

止处理者超出必要限度。其外延明确涵盖了法律明文规定的对自动化决策、处理已公开信息的拒绝权，是个人信息自主控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尤其在与“知情同意”机制互补、制约法定权限滥用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

1.3 数字法治时代确立个人信息拒绝权的必要性

1.3.1 个人信息滥用现象泛滥亟需确立个人信息拒绝权

在数字法治时代下，信息传递变得更为便捷且高效，这一巨变对社会各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也给个人信息安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考验。针对个人信息泄露、滥用及公开等问题，尚缺乏有效的监管与约束措施。^[3]因此，需要对信息收集主体的行为进行限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确立个人信息拒绝权对个人信息处理进行全面的规范，防止个人隐私被滥用、泄露或者被非法窥探。

1.3.2 个人信息拒绝权概念有待厘清并明确适用条件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旨在保护个人信息的隐私和安全，明确了公民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但自动化决策的“自我意识”及衍生而来的“算法黑箱”等问题也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巨大风险。为应对此类风险，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3款以欧盟GDPR第22条为借鉴，赋予个人信息主体以算法解释权和自动化决策拒绝权。^[4]但问题在于，对该权利的内涵和外延界定不清，且其中对于“个人信息拒绝权”中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界定也较为局限。仅在第24条、第27条中规定了自动化决策和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两种具体的个人信息拒绝权。^[1]而这两条规定与第44条规定的一般性个人信息

拒绝权之间的关系并不清楚，且第44条提出的拒绝权概念过于抽象。

2 国内外有关个人信息拒绝权立法现状对比分析

2.1 欧盟 GDPR 中的个人信息拒绝权

一般认为 GDPR 第 21 条规定了拒绝权。GDPR 中所规定的拒绝权根据其产生原因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为保护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而生的法定权限；另一种主要是对市场营销性质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定权限。^[1]

第一种拒绝权（第 21 条第 1 款）要求为可对抗的权利：个人需基于“特定个人情况”初步举证；处理者则可凭借更具优势的“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予以推翻。第二种拒绝权（第 21 条第 2 款）要求则为不可对抗的权利：个人主张正式生效，处理者亦不享有相应的形成反对权，因此该拒绝权的构成更为简便，且其效力具有终局性。

简言之，第一种拒绝权更像是一个需要双方“辩论”的权利，其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处理者是否能提出足够分量的公共利益理由；而第二种拒绝权则是一种更直接、更绝对的“否决权”，一旦行使，处理行为就必须立即停止。

2.2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拒绝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条规定，个人享有“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权利，其作为一般性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处理场景，也为法律未明确规定拒绝权情形提供解释空间，确保了个人信息拒绝权不会仅限于在法律明确规定了几种特定场景适用，而是能够随着技术发展和实践需求，动态地覆盖新的个人信息处理风险，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开放性保护框架。

与上述第 44 条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 条第 3 款以及第 27 条根据司法实践中易引发争议的个人信息处理场景创设了具体的拒绝权，其所规定的具体拒绝权包括了自动化决策拒绝权、已公开信息拒绝权。自动化决策在带来效率的同时，也可能因算法黑箱、缺乏透明度等原因，产生歧视性结果或对个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 条第 3 款旨在对抗自动化决策的滥用以及潜在侵权风险；而第 27 条旨在赋予个人对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流通的控制权。

3 个人信息拒绝权在适用中面临的问题

3.1 个人信息拒绝权的概念模糊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条虽然提出了一般的拒绝权概念，但该概念仍过于抽象，导致对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理解也存在较大的争论。^[1]对于一般性的个人信息拒绝权的内涵界定来说，

应主要围绕无溯及效力的终止形成权来展开，在界定个人信息拒绝权外延时，鉴于第 44 条特别采用了一般性拒绝权表述，区别于其他立法例仅规定特定情形下的拒绝权，这表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个人信息拒绝权外延不应局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两种具体类型。关于个人信息拒绝权的范围划定，立法者通过制度设计预留了外延拓展空间，仍有较大的阐释余地。

3.2 完全自动化决策拒绝权的保障不够完善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旨在保障信息主体的自主参与和信息自决。信息处理者若不经信息主体同意处理信息主体已经拒绝被处理的信息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层面：一是如果处理尚未开始，则不得开始；二是若处理已经开始，则应立即停止，并应信息主体的要求进行人为干预。建立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和删除权保障机制是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拒绝权行使的必要前提，同时也要保障信息主体在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时有进行说明的权利。保护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和删除权是实现公民个人信息拒绝权的重要前提也是实现从多个维度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

3.3 明确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内涵与‘明确拒绝’的行使标准

我国的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时的拒绝权也是一项信息主体的权利，《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7 条为拒绝权的行使附加了“明确”要求。其中，“自行公开”的认定，关键在于个人是否意识到其行为会使信息进入公开状态，并仍选择为之。^[7]对于“公开”要件的认定，本质上关涉到是否产生合法权限，由于合法性基础与价值衡量不同，公开的标准也产生了差别。因此，对于我国立法中规定的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时的拒绝权，“拒绝”的概念是抽象还是具体应当作出明确的解释，只有从立法上界定一个拒绝意思所对应的事项应当是一个特定的处理目的还是一个特定的处理行为，才能真正满足个人信息已经自行公开或者合法公开的要求。

4 个人信息拒绝权的实现路径

4.1 明确个人信息拒绝权的内涵

一方面，应认识到目前法条中仅规定了两种个人信息拒绝权，然而依据第 44 条的一般性概念，其外延存在拓展空间，这为研究拒绝权的定义及适用场景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条个人信息拒绝权的规定也为两种类型的拒绝权扩展提供了实在法上的基础和空间。^[2]鉴于个人信息拒绝权本质上属于不具备溯及力的终止形成权，其行使的生效条件、是否可附加条件或期限，均可从形成权的本质属性出发，进行详尽的理解和阐释。通

通过对个人信息拒绝权内涵与外延的研究，未来在司法实践中，立法者将依据实际需求，适时予以认可与构建，从而全面确保个人信息拒绝权的有效行使。

4.2 构筑保障完全自动化决策拒绝权的多维屏障

要使个人信息拒绝权成为个人信息保护过程中的有力保障，在立法层面，个人信息拒绝权立法应当立足于实践中执法部门的实际需要，对自动化决策、国家机关公开个人信息、新闻舆论等具体场景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重点优化，对于现有的个人信息立法不足之处进行符合我国国情的修改和补充，提升立法的可操作性，防止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沦为“纸面上的权利”。在执法层面，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进行司法工作，确保个人信息拒绝权在司法实践中能够发挥作用。除了通过正式立法来保障个人信息拒绝权的行使外，司法机关还可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通过行业标准、社团规范、商业共识等“软法”，将具体的侵权行为认定交由更为专业的主体，将法律问题化解为技术问题，从而保障执法过程中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3 厘清已公开个人信息拒绝权的“明确”标准

相关部门应以个人信息已满足公开要件为前置条件，制定处理规则，并弥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7条的实践不足。从体系解释来看，该法第6条、第14条中的“明确”内涵具有双重性：既要求权利行使以明示的积极行为呈现，也要求其指向事项具备特定性。^[7]因此，在数

字法治时代下，应当将已公开个人信息界定为信息主体自愿作出的，可以允许他人依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完善对“明确”行使的解释，即明确一个拒绝意思所对应的事项应当是一个特定的处理目的还是一个特定的处理行为，保证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具备合法性基础。

5 结语

在数字法治时代下，国内外有关个人信息拒绝权立法的侧重点和保护法益存在显著差异，目前我国有关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立法存在概念模糊、完全自动化决策场景下无法有效保障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拒绝权、对于已公开个人信息判断标准尚未统一等问题。本文从数字法治下的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界定和适用问题出发进行研究，通过比较国内外有关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立法和实践现状，针对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数字社会的深入发展，个人信息拒绝权将面临更多新的挑战和机遇。为有效应对挑战，应建立整合法律、技术和社会维度的协作机制。具体来说，在法律层面，立法者应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数据隐私的法律保障。在技术层面，需要推动监管能力与合规技术的协同赋能，形成技术创新与数据权利保护的良性循环。在社会层面，应提升公众的数据保护意识和能力。通过多方系统性协同，个人信息拒绝权才能真正成为数字世界中每个公民都可信赖且切实可行的权利。

参考文献：

- [1] 萧鑫. 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界定与适用 [J]. 社会科学研究, 2023(2):74-85.
- [2] 韩旭至. 认真对待数字社会的个人拒绝权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01):22-34.
- [3] 程啸. 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J]. 清华法学, 2021, 15(03):55-73.
- [4] 张丽英, 段佳葆. 自动化决策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为中心 [J]. 东岳论丛, 2023, 44(10):169-174.
- [5] 马云, 黄新荣. 论档案真实性的维护——基于欧盟GDPR“删除权”的分析 [J]. 档案与建设, 2019, (07):9-13+8.
- [6] 牛彬彬, 陈永波. 自动化决策权利对抗体系的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的解释论进路 [J].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2024, 46(3):86-97.
- [7] 彭诚信, 王冉冉. 自行公开个人信息利用规则的合理范围研究 [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73(03):113-125.
- [8] 王怀勇, 朱俊达. 自动化决策中个人拒绝权的制度困境与应对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5(1):135-147.

作者简介：李美莹（2004—），女，汉族，四川成都人，宜宾学院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法学；陆鑫融（2003—），女，汉族，四川西昌人，宜宾学院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法学；苏恒（2004—），男，汉族，四川成都人，宜宾学院在读本科生，研究方向：法学。

通信作者：娄崇（1992.12—），男，汉族，河南南阳人，宜宾学院，硕士，讲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项目信息：2024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字法治时代下个人信息拒绝权的界定与适用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410641004）。